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借用契約書

93.12.2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通過

94.11.24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通過

緣承借人：借用出借人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舉辦運動會，為維護出借人之場地設施及配合師生之作息，願遵守運動場地管理辦法及借用規定，其條文如下：

壹、 總則

- 一、 借用各項運動場地，以舉辦體育活動為限，並以不影響體育正課、代表隊訓練及校內各項競賽活動為原則。
- 二、 校外各機關社團借用時，應於兩週前備文（附活動企劃書）派員至本校體育室，洽辦有關事宜，經簽奉核准後一週內，需繳交全額場地使用費始完成借用手續。
- 三、 凡經核准借用者，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並遵從出借人管理單位指示。
- 四、 使用時如有損壞建築物或附屬設施，應由承借人照價賠償。
- 五、 借用出借人各項場地，應依相關各項運動場地收費標準付費，如借用人欲取消場地借用，若於場地借用日前3天至借用日當天取消借用，則收取全數之違約金。若於場地借用日前4~7天取消借用，則收取2/3之違約金；若於場地借用日前8~14天取消借用，則收取1/2之違約金；若於場地借用日前15~30天取消借用，則收取1/3之違約金。出借人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承借人，收回自用，所繳場地費無息退還，承借人不得異議。
- 六、 出借場地如因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導致場地不克出借時，經通知承借人後，承借人得選擇延後借用或辦理無息退還場地費，承借人不得異議。
- 七、 使用各項運動場地，應確實維護場地環境衛生。
- 八、 承借人應嚴守出借人一切管理規章。

貳、 使用各運動場注意事項

- 一、 運動場區僅限著運動鞋進入。
- 二、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各項場地，以維環境衛生及安寧。
- 三、 舉辦活動限在活動前一日進行佈場（以不影響出借人活動為原則），活動結束後應於當天撤場完畢，若需延至隔日撤場，應負擔出借人之管理員加班費，方可進行。
- 四、 佈置場地時禁止於地面或建物鑽洞打釘或有任何破壞表面地貌之行為。
- 五、 運動場內禁止搭設帳棚、放置桌椅或其它任何可能造成跑道受損之尖銳物品或重物。若需搭設大型運動器具（如彈跳床等）經校方核准後得以搭設，但地板需鋪襯墊。
- 六、 為免影響學生作息，廠商務必須配合降低音量，以不干擾宿舍為原則，試音須

在晚上 8 點前或上午 8 點後進行。

- 七、借用期間若音量超過法定標準而致出借人受罰，承借人應負起繳交罰款之義務。
- 八、活動產生之垃圾（含佈置用之鐵釘、鐵絲或其他尖銳物品）應於當天清除完成，帶離出借人校園，地面殘留油漬亦須當天清理乾淨。
- 九、園遊會或其他運動會相關周邊活動，以出借人運動場周圍人行道及體育館前廣場（高台）為限，不得佔用馬路，宣傳旗插設範圍限於運動場地周圍及道路導引。
- 十、佈置田徑場車輛（含貨車、吊車、汽車、機車等各種機動車輛）禁止進入跑道；禁止在跑道及田徑場內進行拔河活動（拔河場地限在聖火台前）。
- 十一、使用體育館禁止攜帶飲料（水除外）、食物進入；假日使用體育館需負擔本校體育館管理員加班費。
- 十二、各運動場地除專案簽准外，一律按原設計用途使用（例桌球場僅供桌球運動使用）。
- 十三、停車場及交通問題請逕洽出借人駐校警察隊協商。

參、場地借用收費及借用日期、時間

- 一、出借人運動場地之租借費用由出借人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訂定，如附件。
- 二、舉辦活動應另繳交場地借金之____倍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於活動結束後無任何違規事項則全數無息歸還。
- 三、借用日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____時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下午____時止。

肆、罰則及契約終止

- 一、場地損壞，承借人應負擔維修費用，並於一週內復原，若超過期限，每逾期一日逕由保證金扣繳該場地借用費十分之一。
- 二、場地清潔若當日無法完成，則每逾期一日逕由保證金扣繳該場地借用費十分之一，出借人並得逕為處理或另覓清潔商清理，清潔費由保證金給付。
- 三、活動宣傳旗若影響出借人校園景觀，出借人逕將拆除歸還，並由保證金扣除給付工作費。
- 四、承借人若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第一次通知罰款伍仟元，第二次通知罰款壹萬元，以此類推，由保證金扣除，若經三次勸阻無效，出借人逕將收回借用場地，並歸還扣除後之保證金。

伍、 立契約書人

立契約書人

出 借 人：國立交通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吳妍華

住 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電 話：(03)5712121

承 借 人：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附 件：